

## 新家庭主義的歷史條件與制度邏輯

本書主旨有三：首先，從家庭個體化視角審視新世紀以來個體在家庭生活和價值觀層次所經歷的變革；其次，考察新家庭主義 (neo-familism) 興起的文化根源、社會基礎，及其在「私人生活變革 2.0」階段的關鍵作用，從家庭研究角度探討中國社會個體化與現代性轉型的若干特點；第三，提出私人生活變革的分析框架及有關概念工具，為本土家庭理論的建構盡綿薄之力。儘管本書不再聚焦於黑龍江省下岬村，但在很大程度上，它是拙作《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 (1949–1999)》(*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的續集，有著同樣的關注，但卻收穫了非常不同的發現。

### 一、私人生活變革的新家庭主義階段

二十多年以前，我曾經以民族誌的形式集中探討過農村家庭從 195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轉型過程 (Yan 2003)。<sup>1</sup> 在那激蕩的五十年

---

1 可參考中譯本：閻雲翔，《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 (1949–1999)》(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年初版；世紀文景出版公司，2017 年再版)。

間，傳統家庭的社會功能經由所有制社會主義改造、集體化和改革開放的多次大變革而被嚴重削弱，某些功能甚至完全消亡。到了1990年代末期，家庭已經從傳統的社會組織方式和經濟小共同體蛻變為私人生活的避風港；與此同時，個體的主體性日益活躍，在私人化的家庭內部贏得自己的私人空間，個體幸福也獲得正當性並正在變為人生之理想目標。這便是我當年提出的私人生活變革的雙重含義。同時，我還特別關注該變革過程中的兩個特點：其一是正在崛起的青年主體性缺乏權利和義務之間的平衡以及對他人權利的承認和尊重；其二是國家在推動家庭變遷和形塑個體主體性中的決定性作用。在更為宏觀的社會語境中，私人生活的雙重變革是中國社會個體化轉型的內在組成部分，私人化的家庭是家庭個體化的結果，個體自主性和個體幸福在家庭生活中的正當化堪稱為個體之崛起的具體表徵 (Yan 2009)。<sup>2</sup> 以當前的視角回顧1990年代，當時推動私人生活雙重變革的主力顯然是70後青年。他們所追求的核心小家庭幸福與其父母和祖父母恪守的傳統家庭主義理念發生了多方位衝突，但最終還是青年一代如願以償。

自21世紀初以來，當代中國私人生活領域又出現了諸多不可忽視的變化，其中不乏取向多元化、意義自相矛盾的新發展。除了代際親密性的興起、父母權威的回歸和已婚青年對於父母支持的依賴之外，家庭還日益成為公共話語的焦點、國家治理的利器 and 社會保障的最終依托。所有這些都與80後青年的人生追求直接相關：最初，父母一代為了家庭和諧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向成年子女妥協讓步；之後，80後已婚子女需要讓渡自己的一部分權利，在應對風險的同時集中全部資源（首先是整合父代的人力、物力資源）為撫育完美無缺的第三代而戰。作為家庭理想凝聚點的第三代也要加入這場

---

2 可參考中譯本：閻雲翔，《中國社會的個體化》（上海譯文出版社，2012）。

戰鬥，而且其參與時間不斷提前，甚至在幼兒園階段便開始參加思維培訓班。於是，新家庭主義下的家庭就像個初創公司那樣同時扮演多種角色，似乎又回到了傳統家庭主義下那種類似於企業組織的運營方式。

家庭的重要性在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領域同步上升，似乎還是近百年來的首次。我發現，這一趨勢性轉折不僅在我多年來的個案研究中反覆出現，而且在中國其他地區 (Jankowiak 2009 ; Kipnis 2011 ; 穆澄潭、原新 2016) 乃至移民海外的國人群體 (張少春 2014) 中都得到證實。大規模問卷調查表明，大多數受訪者贊同家庭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並認為自己對家人負有很大的責任 (劉汶蓉 2011 ; 徐安琪等 2013 ; 邱澤奇 2011) ，這兩點正是傳統家庭主義的核心觀念。然而，近來的研究也發現，中國家庭已經有許多超越傳統家庭主義的新變化，並提出了一些富有創見的新議題 (Brandstädter and Santos 2009 ; Davis and Friedman 2014a ; Jankowiak and Moore 2017 ; Santos and Harrell 2017 ; 計迎春 2019 ; 王躍生 2020 ; 鍾曉慧 2020 ; 吳小英 2022 ; 鄭丹丹 2024) 。在宏觀層面上，家庭成為社會治理的工具，在一些關鍵領域中代替政府提供民生產品，使家庭重要性得到新的突顯。最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還將孝道提升為一種精神財富，並制定法律規定成年子女有義務照料老人 (H. Zhang 2017) 。同時，一些學者開始將家庭主義視為與西方個體主義對立的本土價值觀體系，重新發掘它的功能性、倫理性或是超越意義，視之為實現中國特色現代化的一種有效策略 (參見李永萍 2018、2023 ; 劉汶蓉 2021 ; 孫向晨 2019 ; 肖瑛 2020 ; 肖瑛等 2023 ; 周飛舟 2021) 。家庭不僅被不斷賦予了更多社會功能，還獲得了新的政治意義，通過家國話語的加持而成為社會治理的方式、追求中國式現代性的途徑和倡導文化民族主義的利器。

我曾經用「下行式家庭主義」(descending familism) 一詞來解讀孝道、代際互惠動態的新含義以及家庭之重心由祖輩下移至孫輩的範

式性轉變(閻雲翔 2017)。但是，我很快發現這個概念過分強調資源向下傾斜的趨向，有可能因而遮蔽其他重要變化，如父母權威的回歸和青年的抵制、親子一體觀念的複雜性、婚育觀的祛魅和家庭理性化、親緣重組、親情與孝道的張力等等(詳見本書第一至七章)。綜合考慮中國家庭變遷的各方面和總體趨勢，我認為「新家庭主義」是一個更為有力的分析視角，並已經嘗試將它細化為若干更具體的概念工具(Yan 2018, 2021, 2025)。

據我所知，康嵐可能是最早使用「新家庭主義」概念的學者。她在研究家庭價值觀方面的代際異同時，發現儘管青年一代的個體意識遠遠高於他們的父母一代，但仍認為家庭非常重要：「變遷的結果是在青年人身上出現了以家庭價值的穩固和個體意識的崛起為雙重特徵的『新家庭主義』」(康嵐 2012a, 頁85)。同時，她還發現青年對於家庭的認同主要源於家庭可以為其提供自我實現的有力資源，所以這種認同是有選擇性的，而他們的具體需求便是他們做選擇的立場。就此而言，青年的新家庭主義價值觀反映了「私人生活變革」的雙重意義(頁86-87)。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計迎春(2020)提出的「馬賽克家庭主義」。她強調儒家傳統、社會主義革命、計劃經濟現代化和市場現代化在全球化背景下互動雜糅，使得家庭內部父母與成年子女相互依賴，已婚女兒的重要性上升，形成一種代際共生的馬賽克模式。

作為一個社會學概念，家庭主義是指傳統社會中有關家庭的價值觀體系和社會實踐，其主旨是強調家庭利益高於個體成員利益、對家庭的忠誠高於對外部社會組織的忠誠。在倫理層面，家庭主義是通過義務和個體犧牲、而非權利和個體實現的話語建構起來的(Garzón 2000)。當家庭主義佔主導地位時，個體成員僅僅是維持香火延續和家族繁榮的工具，沒有追求自我的餘地。從本質上講，家庭主義與個體主義針鋒相對(孫向晨 2015)。從社會實踐來講，家庭主義以作為保證家族延續和興旺的合作式組織的形式而存在，也是

特定社會中發揮經濟、政治和社會文化等重要功能的基本單位。在意識形態和生活實踐兩方面，家庭主義都有賴於性別和代際的等級結構，與平等、親密的家庭生活互不相容。

正在中國社會方興未艾的新家庭主義與傳統家庭主義同中有異。兩者的基本觀點都是家庭利益高於成員的個人利益，但是就如何平衡家庭利益和個人利益而言卻有明顯的代際分歧。兩者的區別在社會實踐中更加明顯，因為在當前充滿競爭和風險的環境下，許多人雖然認可傳統家庭價值觀，卻無法或無力付諸於行動，陷入知易行難的困境，從而產生了一系列新的期許和焦慮，並形成新的代際關係和行為模式。然而，隨著中國社會個體化的不斷深化，個體意識迅速崛起，家庭幸福並不總是與每個家庭成員的個人幸福完全契合，代際義務與個體權利之間常有矛盾。如何平衡家庭與個體兩者之間的張力甚至衝突，使得新家庭主義的具體實踐更加複雜和多變。

表面上，新家庭主義在價值層面優先考慮家庭利益而非個人利益，在實踐層面則最大限度地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以及家庭的組織功能，這在某種程度上與費孝通(1985 [1947])、許烺光(2023 [1948])等前輩學者所分析的傳統家族主義相似(另參見Garzón [2000]關於家庭主義的社會學定義)。然而，新家庭主義與傳統家族主義最重要的差異是，新家庭主義首先是作為一種工具性手段而出現的，旨在幫助80後一代青年應對生活挑戰並追求個人幸福。這與維持家族制度和追求集體利益的傳統家族主義形成對比。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2010年代以來，Z世代青年(國內媒體通常稱為95後、00後青年)開始成為家庭變遷的核心推動者。作為互聯網原住民的這一代人，他們擁有跨越地域邊界和獨立於父母視野之外的道德共同體，從而得以在幾乎未被察覺、也未被干預的情況下，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生活選擇觀。這一代青年開始反思並質疑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幾個里程碑——愛情、婚姻與生育，並實質性地

發起了一場情感色彩濃厚的家庭祛魅運動。討伐戀愛腦、恐婚恐育、斷親、「全職兒女」、內卷和躺平等話語和行為，構成Z世代登上社會變遷舞台中央的宣言，也標誌著新家庭主義的最新發展階段。但是，從代際相互依附的視角來看，Z世代的話語和行動在顛覆新家庭主義某些價值觀的同時，又進一步突顯父母與成年子女的情感認同和責任捆綁，從而呈現出新家庭主義更為複雜的面相。

## 二、新家庭主義的基本特徵

新家庭主義不僅改變了中國家庭的結構、代際關係和生活動態，還對性別角色、道德行為以及公共領域的社會互動產生了影響，而這一切雖然都以家庭利益之名而推行，但越來越聚焦於某些個體的個人幸福與自我發展。因此，有必要在具體分析和深入探討之前，先簡單梳理新家庭主義過去二十多年來所展現的主要特徵。

### 從祖先中心向子孫中心的重心轉移

首先，家庭生活在精神和物質層面的焦點從祖先轉移到子孫，我稱之為「重心下移」。無論父輩還是祖輩，都認定子孫的幸福和成功才是他們辛勤工作的最終目標和生活意義（閻雲翔 2017）。學界已有許多關於這種家庭新常态的概括，如「一孩政策」下的「小皇帝」現象（Jing 2000）、「唯一的希望」（Fong 2002）、「通過代際協商實現親密關係」（鍾曉慧、何式凝 2014）、「以孩子為中心的親屬關係」（Kipnis 2009）以及以孫輩為中心的雙系多代家庭（Jankowiak 2009；郝靜 2022）。一些批評者認為，這種家庭資源的向下再分配表明了代際剝削（陳鋒 2014；楊華、歐陽靜 2013），而另一些人則認為這是中國家庭重塑的一部分（狄金華、鄭丹丹 2016；李永萍 2018）。

家庭以孩子為中心的最終目標就是確保孩子能通過接受良好教育而出人頭地，這不僅需要母親發揮作用，還需要父親和雙系祖父母的無私奉獻。無論是城市中產階級還是進城謀生的農民工群體，相比以前，祖父母輩都認為他們現在對孫輩的成長負有更大的責任，關於「流動祖輩的幸福」等新議題也開始得到學者的關注。而且，培育孩子是一場永遠無法取得滿分的考試，需要父母和祖父母兩代人堅持不懈的努力。

重心下移還重新定義了家庭成員的功能和角色，影響了家庭關係和相處模式。新出現的密集母職便為一例。越來越多人認同這樣一種觀點，即由於社會對母職的技能、社會資本和精力投入的要求日漸提高，母親必須在完成精緻育兒首要任務的同時還要保護孩子免受社會風險的各種威脅，比如問題食品、問題疫苗和兒童虐待等，因此不得不將親密關係和事業發展放在第二位。新母職遂成為負責將孩子從搖籃帶到職場的全職工作，並因為「雞娃」的慘烈競爭而令人不堪重負（陳蒙 2018；金一虹、楊笛 2015；Kuan 2015；楊可 2018）。

重心下移改變了家庭的政治格局，重新定義了家庭成員的角色，也在本體論意義上改變了家庭的超越性價值。例如，傳統家族主義中的祖先關注提供了一種永恆感，並將家庭與父系血緣集團統一起來，因為今天的後代可能成為未來的祖先。相比之下，關注後代將群體形成的努力局限於父母和孩子（在一定程度上還有祖父母）的私人生活單位，對公共領域或遺產沒有持久的影響，因為成年子女的注意力轉移到了他們自己的孩子身上。

需要注意的是，國家主導的對祖先崇拜的打擊以及家族勢力的消退始於 1950 年代的社會主義改造，並在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1976）達到高潮。然而，這一激進轉型主要發生在公共領域。在家庭的私人領域內，父母權威的衰落和青年自主權的上升同時發生，但家庭生活重心完全轉向子孫後代，直到第一代獨生子女在 20 世紀

未成年後才得以實現 (Yan 2003)。隨著家庭生活新重心的廣泛接受，獨生子女世代認為這是一項理所當然的、甚至是由來已久的傳統。

## 代際親密性的興起

新家庭主義的第二個特徵是自 1990 年代末以來，家庭生活中代際親密關係的興起。無論年齡或性別，越來越多的人認為情感依附是家庭生活中最寶貴的部分。關於中國家庭中「情感轉向」的學術討論非常廣泛 (Evans 2012；F. Liu 2020；閻雲翔 2017)。不同於歐洲社會中情感轉向主要指的是家庭伴侶間的新型親密模式 (Giddens 1982)，中國的情形主要反映在親子關係，尤其是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的關係。夫妻關係的親密度並未同步增加，相反，根據大規模調查數據，過去十年間夫妻關係的親密度呈現下降趨勢。當被問及誰是他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時，大多數人會將子女排在父母之前，而配偶則排在最後 (J. Liu et al. 2019；劉汶蓉 2021；趙鳳等 2021)。

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通過等級、權威和嚴格責任維持的垂直父子關係是家庭關係的主軸。在毛澤東時代和 1980 年代，父權權威的衰落與青年對自由、自主追求的上升同時發生，挑戰了傳統的父權秩序 (Harrell and Santos 2017)。無論是在城市還是農村，橫向的夫妻關係逐漸成為家庭關係的新軸心，這是我早前描述為「夫妻關係的勝利」(Yan 1997) 的一個重要變化。然而，這一勝利證明是不穩定且短暫的。在獨生子女政策下出生的年輕夫婦，不得不依賴雙方父母在經濟、家務和育兒方面的支持，使得家庭擴展為一個臨時的多代、多功能合作單元。這種依賴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父母權威的回歸，同時也削弱了夫妻關係的地位。隨著夫妻關係的親密度繼續下降，子女婚姻品質也容易受到雙方父母的干預，甚至因父母的干涉而破裂 (Yan 2015b)。一個潛在的因素是對婚姻伴侶的信任度下降以

及對其忠誠度的信心不足，這似乎與父母和成年子女之間日益增強的團結和互依關係相互關聯 (Ren 2022)。

## 親子一體的觀念

新家庭主義最重要的發展是「親子一體」的價值觀和實踐。追根溯源，親子一體的認知來自儒家倫理的「父子一體」觀念 (許烺光 2023 [1948]，頁 205)。社會學家周飛舟 (2021) 對於父子一體和父子一本的解釋富有洞見。他認為，父子一體的內核包含兩個元素：在本體論方面，父親是兒子的創造者，也是兒子立身之本；在道德規範方面，父親地位高於兒子，要求兒子無條件服從和順從。

通過對上海「啃老」案例的經驗研究，劉汶蓉發現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的情感聯繫是理解為何某些成年子女在經濟上依賴父母，以及父母為何接受這一行為的關鍵。她提出，這種看似牢不可破的代際情感和功能結構應稱為「親子一體」，而這種情感和功能結構的品質決定了「啃老」現象在家庭生活中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結果 (劉汶蓉 2016、2021)。值得注意的是，劉汶蓉使用的術語是「親子一體」而不是「父子一體」(她還將其擴展為「三代一體」)，從而擺脫了傳統儒家倫理的父權制局限。

劉汶蓉的定義仍有進一步細化和豐富的空間。我認為親子一體的價值觀不僅僅涵蓋了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的情感和功能相互依存關係，更隨著家庭生活重心從祖先轉移到子孫後代，親子一體進一步發展成為雙方主體性或身分認同的融合，並在本體論和情感層面上各自顯現。

首先，個人歸屬感和身分認同是相互的。除了父母將孩子視為己身一部分的傳統看法，成年子女反過來也將父母包括在自己的人格中。不過，在身分認同上，兩代人還有價值觀不匹配之處。父母強調生命之意義和情感聯繫，而成年子女往往更注重物質和經濟聯

繫，特別是家庭財富的共有權（鄭丹丹 2018）。傳統家庭主義下，男性家長不過是家庭財富的監管人和管理者，真正的財富擁有者還是祖先。新家庭主義的親子一體觀念則使成年子女將父母財富視為自己個人財產的一部分，是對傳統父子一體觀念的徹底反叛。

在第二個層面，情感上的不可分離和親密性使得相互歸屬成為父母與成年子女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這種歸屬更多地表現為親代對子代的照護和子代對親代的依附。與本體論方面依賴倫理規範和行為規則不同，情感依附是通過日常人際互動培養的。總的來說，父親傾向於在身分認同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母親則傾向於在構建情感方面具有優勢（雒珊 2023；又，盧蕙馨 [Margery Wolf] 早年提出的「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 一說值得重視，見 Wolf 1972）。父母的形塑作用來自育兒過程中的盡心盡力，並在子女成年之後持續加強，對於獨生子女一代尤其如此。

不可忽視的是，親子一體的價值觀和實踐也可能為家庭生活帶來某些消極後果。例如，由於親子兩代在身分認同和情感結構上親密無間，不分你我，掌握優勢資源的一方更有可能干涉和控制另一方而不自知。在《人物》雜誌徵集的「直升機式父母」（指無時無刻不在控制子女的父母，類似於在頭頂上空盤旋的直升機）的回應中，一位女性寫道：「有一天下班之後，媽媽抱著孩子說，你別碰，這是我們的孩子。當時有點難受，覺得有人在剝奪我做母親的資格」（聰聰 2023）。這位女性可能沒有意識到，由於親子一體的價值觀，她的母親確實可能認為她對孫輩擁有所有權。

## 親緣重組

到目前為止，新家庭主義的興起對中國親屬關係產生了兩個明顯的影響。首先，隨著家庭生活重心轉移到不惜一切代價培養第三代的完美子女，來自父系和母系的家庭資源必須從年輕夫婦的婚姻